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

113 年01 月05 日學生議會通過

113 年12 月25 日學生議會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扶助系學會及學生社團活動辦理，特辦理系學會及學生社團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並制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原則)

1. 系學會活動補助係指系學會舉辦之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學術演講、表演、聯誼性質等活動。
2. 社團－活動補助係指社團舉辦之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成果發表、展覽、競賽、公開活動，以及學術演講、表演、聯誼性質等活動。
3. 社團－器材補助係指社團需採購社團營運之物品，並對社團發展有實際需要者；單一社團申請補助之物品可多於一項或一件。

第三條 (申請資格)

1. 申請活動不得為營利行為，如活動有收費，則須全數運用於該次活動。
2. 系學會只得申請系學會活動評鑑，申請乙次；社團僅得於活動評鑑、器材評鑑二者擇一申請乙次，同一社團不得以相異名目申請額外之補助。
3. 申請之補助款金額需小於總額 50% 為原則，且預期收入不足以彌補支出之活動，才給予補助。

第四條 (申請辦法)

1. 申請時間：上學期：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下學期：每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如遇閏年則為 2 月 29 日)
2. 活動辦理/器材添購時間：依當學期本會公告規定。
3. 申請資料：
 - a. 社團/系學會補助申請表
 - b. 活動企劃書/器材添購計劃書
(企劃書內容須包含：活動名稱、活動對象、活動單位、活動負責人、地點、流程、預算表、預期成效等。)
(計劃書內容須包含：器材添購計劃書、器材名稱、器材負責人、預算表、預期成效等。)
4. 將活動/器材補助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器材添購計劃書交至本會官網-社團專區-文件上傳。
5. 檔名須為○○○(系社名稱)-○○○○(活動名稱/器材跳過此格)-○○○○(活動申請表、活動企劃書/器材添購計劃書)。
6. 檔案類型須為 PDF 檔(.pdf)，單一檔案須小於 4MB。

7. 本會將先行審查文件內容是否符合規範，如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退件補交。各申請單位須於工作日 3 日(含)內補正。一旦退件超過 2 次者，此次評鑑不予申請。

第五條 (評鑑辦法)

1. 本會將評鑑分為系學會及學生社團兩類審查，系學會僅得申請系學會活動補助；學生社團可在活動、器材補助二者擇一申請。
2. 申請時間結束後，14 天內為評分時間。
3. 本評鑑設委員會，當然委員共計13人，由本會系會部或社團部部长、行政中心成員2人、學生議會成員3人，以及外部委員7人組成。外部委員由系學會幹部2人、校內社評有列等之各性質學生社團(學術性及學藝性、康樂性、服務性、體育性、綜合性及自治性)幹部1人組成，採邀請方式擔任之(邀請表見附件一)。本委員會由學生會系會部或社團部部长為主席。本委員會另設執行秘書1人，由系會部或社團部幹部兼任之。
4. 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5. 各評鑑以 13 位評鑑委員依評鑑配比評分，總分 100 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含額外加分項目)，所有評鑑委員分數取平均，平均總分取到小數點後第零位為最終得分，並採取利益迴避原則。
6. 評鑑等第及各獎項名額如下述第七條規範，若總分相同則依據下列各項目分數高低，優先錄取。優先評分項目如下：
 - (1)活動補助：活動內容及整體規劃、補助金運用方式、經費運用規劃、財務管理情形、額外項目。
 - (2)器材補助：器材內容及規劃、補助金運用方式、財務管理情形如各項目又分別同分，則超額同時錄取。

第六條 (評鑑內容及配比)

1. 系學會/社團補助 – 活動補助

活動內容及整體規劃	35%
經費運用規劃	15%
補助金運用方式	20%
財務管理情形	10%
額外項目	20%

2. 學生社團 – 器材補助

器材內容及規劃	50%
經費運用規劃	25%
財務管理情形	25%

第七條 (評鑑獎項)

1. 系學會 – 活動補助：

獎項	補助金	門檻
SA 獎 (至多一名)	新台幣 6000 元整	80 分
SP 獎 (至多三名)	新台幣 4000 元整	70 分
SJ 獎 (至多三名)	新台幣 2000 元整	60 分

2. 社團 – 活動補助：

獎項	補助金	門檻
SA 獎 (至多二名)	新台幣 6000 元整	80 分
SP 獎 (至多三名)	新台幣 4000 元整	70 分
SJ 獎 (至多五名)	新台幣 2000 元整	60 分

3. 社團 – 器材補助

獎項	補助金	門檻
SA 獎 (至多三名)	新台幣 5000 元整	70 分

第八條 (評鑑成績初稿公告)

公告時間：評分時間結束後，七日以內公告在本會粉絲專頁。

第九條 (成績公告後之規定)

1. 獲得補助款之單位皆需於活動/器材添購結束後十四日之內，如為已辦理之活動/已購買之器材則需於評鑑報告公告後，繳交附圖文之成果報告書及核銷，且上傳至本會官網予以審核。
2. 成果報告書要有成果報告表、活動照片至少 6 張/器材照片至少 3 張(於本會電腦建檔)、簽到表、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圖片說明文字以電腦打字或原子筆正楷書寫為主。
3. 核銷需含領據、黏貼憑證、明細表、活動/器材補助申請表、核定之活動/器材預算表、活動成果報告書/器材添購計劃書等需正本文件。匯款帳戶需為系學會及學生社團帳戶，以影本方式繳交。黏貼憑證上需有國立嘉義大學統一編號(66019206)。上述文字以電腦打字或原子筆正楷書寫清晰為主。
4. 因補助款屬於後核銷性質，採取實報實銷，且不得核銷超出預算或預算表上未羅列之項目。
5. 實際補助金額不得高於活動總決算金額之50%。
6. 核銷時需附上整個活動開銷之發票影本及欲申請補助項目之正本。

第十條 (申復)

1. 受評鑑者對評鑑報告初稿，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收到報告初稿 5 個工作日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評鑑委員會申復：
 - (1)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實施計畫規定之情事者。
 - (2)報告初稿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受評鑑者接受評鑑當時之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者。但不包括因評鑑當時該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致其不符者。
 - (3)對報告初稿所載內容有要求修正事項者。
2. 評鑑委員會認申復有理由者，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後公告。

第十一條 (申訴)

1. 受評鑑者對申復報告不服者，應於收到申復報告後 5 個工作日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申訴表，向學生會申訴。
2. 學生會應於收到申訴後，5 個工作日內與學生議會召開聯席會議審查之。
3. 聯席會議認申訴有理由者，應修正評鑑結果，5 個工作日內公告最終之評鑑報告。

第十二條 (補充說明)

1. 獲得學生會補助之活動，需於該活動之宣傳品及文宣上，附上本會標誌及註明學生會協辦；獲得學生會補助之器材，單項經費逾新臺幣參仟元者，需於該器材上張貼本會財產標籤，並登錄。(詳見附件二合約書內容)
2. 獲得學生會補助之活動，需協助分享本會粉絲專頁相關訊息乙則。
3. 上述內容若未完成者，將酌扣下學年度期評鑑總分10分。

4. 各系社成員擔任本會工作人員者，以三小時為一次，一次酌加下一學期評鑑總分1分。若該成員非屬會內成員，並擔任活動幹部者，則酌加評鑑總分5分。工作人員加分項目合計最高上限為10分。如學生會幹部同時為其他團體之幹部，則一次活動酌加一分（不論為活動成員或幹部）。如同時為兩個或兩個以上社團成員者，則擇一加分。
5. 若發現活動內容申報有偽造、涉及不法，或因故導致活動無法舉行，經查證後屬實者，本會保有追溯該補助金之權利，依本項邏輯，器材補助規範亦同。
6.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與獎項細節權利，無需事前通知，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
7. 如有獲得補助，社團可選擇是否同意其申請文件由學生會保留作為下次社團補助範本，以促進社團補助的發展。

第十三條 本法經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議會通過，會長核定後即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評鑑委員邀請順位表

國立嘉義大學113年度學生社團評鑑各社團成績等第

社團性質	校區	特優社團	社團性質	校區	優等社團	社團性質	校區	甲等社團	社團性質	校區	不列等社團
學術性	蘭潭	兩棲爬蟲研究社	學術性	民雄	民雄福智青年社	學術性	蘭潭	西農社	學術性	蘭潭	駭客社
	蘭潭	天文社		新民	新民籃球研習社		民雄	信望愛社	學藝性	民雄	民雄弦樂社
	蘭潭	咖啡研習社		蘭潭	自然資源保育社		民雄	喜信社	康樂性	民雄	民雄原音吉他社
	蘭潭	福智青年社		蘭潭	農業產銷研習社		蘭潭	生命活泉社		蘭潭	打擊樂社
學藝性	蘭潭	花藝社	學藝性	新民	新民搖滾音樂研究社	學藝性	民雄	兒童哲學思考社	服務性	蘭潭	原住民文化服務社
	民雄	巖韻合唱社		蘭潭	吉致吉他社		蘭潭	動漫社		蘭潭	光慧青年志工社
	蘭潭	玉石工藝社		民雄	桃花源樂社		民雄	熱門音樂社		新民	資管志工隊
康樂性	蘭潭	小小廚藝社	康樂性	蘭潭	爵士音樂社	康樂性	民雄	民雄動漫社	體育性	蘭潭	霹靂網球社
	蘭潭	調酒社		蘭潭	勁舞社		蘭潭	蘭潭提琴社		蘭潭	飄移板社
	蘭潭	樂旗隊		民雄	歡音國樂社		民雄	瑜珈社		蘭潭	足球社
	蘭潭	蘭潭國樂團		蘭潭	益智遊戲研習社		蘭潭	手工藝社		蘭潭	拳擊社
	蘭潭	農藝志工隊		民雄	熱舞社		蘭潭	魔術社		蘭潭	野球社
服務性	民雄	課業輔導社	服務性	蘭潭	One Way團契志工隊	服務性	民雄	桌上遊戲社	綜合性	蘭潭	國際學生聯誼會
	民雄	特教志工隊		新民	領袖社		民雄	野雞尾酒社		蘭潭	雲嘉青年會
	蘭潭	平安團契		民雄	英語志工服務社		蘭潭	流行音樂坊			
	民雄	動物保護社		民雄	輔諮志工隊		蘭潭	數學知識研究社			
體育性	蘭潭	雲峰登山社	體育性	民雄	數位學習志工隊	服務性	民雄	慈光社			
	民雄	武術社		蘭潭	柔道社		新民	珍愛社			
	民雄	太陽咖哩隊研究社		蘭潭	跆拳道社		民雄	崇德青年社			
	蘭潭	女子排球社		民雄	羽球社		蘭潭	樵夫志工隊			
自治性	蘭潭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系學會	自治性	蘭潭	八極拳社	體育性	蘭潭	單車社			
	民雄	幼兒教育學系系學會		蘭潭	柔心瑜珈社		蘭潭	空手道社			
綜合性	蘭潭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系學會	自治性	蘭潭	農業生物科技學系系學會	體育性	蘭潭	劍道社			
	蘭潭	偏生聯誼會		蘭潭	應用數學系系學會		蘭潭	滑板社			
				民雄	輔導與諮商學系系學會	自治性	民雄	籃球裁判研習社			
							民雄	教育學系系學會			
							蘭潭	生物資源學系系學會			
							民雄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系學會			
							民雄	中國文學系系學會			

公告日期：113年6月6日

- 每次由各性質社團社長1位及系學會會長2位輪值當評鑑委員，如有從缺或無法出任，則依序遞補。
- 每學期需至課活組確認系學會及學生社團是否有異動，如有新增或刪減之系學會或學生社團，依序補上。

(附件二)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
「系學會暨社團活動及器材補助款」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甲方 _____

乙方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

立切結書人_____為甲方_____ (社團/系會)之負責人，茲申請乙方「補助款」，辦理_____ (活動/計劃)，特立本合約書，約定事項如下：

- 一、本_____ (社團/系會)將善用補助金，並依規定核實報支。
- 二、本_____ (社團/系會)將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乙方)規定，於平面及電子文宣上：
 1. 將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乙方)列為活動協辦單位。
 2. 於活動簡章、海報、電子刊物、網頁等相關文宣品明顯處展示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徽或 LOGO (樣本由學生會提供)。
 3. 活動結束或器材添購完畢後，將活動(器材)成果書、決算書上傳至線上學生會平台，如有核銷，除了需併入成果書以外，仍需繳交實體。
 4. 上述內容未達成者，將酌扣下學年度社團/系會補助總分10分。
- 三、本社團/系會是否願意將社團/系會補助相關資料交付學生會(乙方)保存，以做社團/系會補助範本。

是，願意提供相關申請資料 否，不願意提供

- 四、社團核銷器材或設備補助單項逾新臺幣參仟(含)者，學生會需於該物張貼產標且登錄，該社團若於3年內倒社，本會得向該社團最後負責人追討其器材補助款全額；若於3~5年倒社，則追究補助款半額；若5年以上倒社，免責。否則該器材歸本會所有。
- 五、本合約書一式兩份，分存於學生會與簽訂合約之社團或系會，紙本至少保存3年，電子檔至少保存5年。
- 六、本人及本_____ (社團/系會)並恪遵本切結書之規定所載內容，如有不實或未恪遵守相關規定時，除同意全額繳回「補助金」外，如有不法情事，本人將與_____ (社團/系會)共同負法律連帶責任。

甲方
立書人：

乙方
立書人：

單位名稱：

(章)

單位名稱：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

聯絡信箱：

聯絡信箱：ncyusaofficial@mail.ncyu.edu.tw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系學會/學生社團-活動補助評分表

系學會/社團		編號	
繳交日期		評鑑委員	
項目	分數	評分重點	
活動內容及整體規劃 (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學會/學生社團辦理前之籌備與宣傳情形。 2. 各項活動計畫是否周詳、活動企劃與內容是否充實、具創意？ 3. 是否訂定活動行事曆或甘特圖？ 4. 辦理之活動是否為校外、跨校區或跨校性？ 	
經費運用規劃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經費是否清楚名列？ 2. 活動經費是否合理規劃？ 	
補助金運用方式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款項是否為活動必要之款項。 2. 補助款項是否合理？ 	
財務管理情形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學會/學生社團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 2. 是否設立系學會/學生社團經費專戶，由專人專帳負責管理並公開徵信？ 3. 年度經費收支情形是否登錄於帳冊並清楚詳載？ 4. 各項經費收支單據之整理。 5. 相關設備、器材之財產清冊。 	
額外項目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特定議題關聯性：SDGs、性別友善、永續發展、國家語言、社會關懷 2. 舉辦活動類型：公開活動、成果發表、競賽、展覽、社區服務 3. 財務狀況：存款低於1萬(5分)、介於1萬至3萬(2~4分)、高於3萬(0~1分)。 	
總分			
評委簽名：_____			

學生社團-器材補助評分表

系學會/社團		編號	
繳交日期		評鑑委員	
項目	分數	評分重點	
器材內容及規劃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器材購置原因。 2. 器材運用規劃是否完善？ 3. 學生社團是否訂定相關設備、器材之財產清冊？ 	
補助金運用方式(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款項是否為社團必要之款項。 2. 申請之補助金是否合理？ 	
財務管理情形(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社團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 2. 是否設立系學會/學生社團經費專戶，由專人專帳負責管理並公開徵信？ 3. 年度經費收支情形是否登錄於帳冊並清楚詳載？ 4. 各項經費收支單據之整理。 5. 財務狀況：存款低於1萬(5分)、介於1萬至3萬(2~4分)、高於3萬(0~1分)。 	
總分			
評委簽名：_____			